一、工程名称：欢乐滨海城区域绿化提升（设计）。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为220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071.37万元。内容包括对支一路、支二路、支三路、支四路、尤尼小镇外侧道路、瑞海北路、昌兴路、瑞海路、温莎郡外侧道路等九条道路两侧绿化进行补植、提高绿化层次感、色彩感。新建昌嘉路口袋公园、昌福路与瑞海路交叉口口袋公园、瑞湖路与瑞岛路交叉口口袋公园等三个口袋公园的景观设计。

三、设计要求。

1.设计总工期：20天

2.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3、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3日内成立项目部（三名以上业务精通且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与本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资格的设计人员组成派驻现场的项目班子），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5、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8、 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9、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四、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